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中国工程科技发展 战略广东研究院关于启动 2023 年咨询 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关于启动 2023 年咨询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中工广研院〔2022〕23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校根据《通知》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钟振原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文件

中工广研院〔2022〕23号

签发人：王迎军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 关于启动2023年度咨询研究项目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位院士，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奋力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使命任务，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以下简称“广东研究院”）按照“四个面向”要求，以支撑中国

工程院建设成为“创新引领、国家倚重、社会信任、国际知名”的国家工程科技高端智库为目标，继续推进“顶天立地”广东区域高端智库建设，积极做好2023年度咨询研究项目的立项工作，特制定《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2023年度咨询研究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经广东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工作安排，广东研究院2023年度咨询研究项目申报工作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启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

申报的项目选题原则上为《指南》所列的主要研究方向，咨询研究项目按照所涉及的领域和规模分为重大咨询研究项目、重点咨询研究项目和一般咨询研究项目三类(以下分别简称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所有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1年。

(一)重大项目。聚焦广东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重大工程科技问题组织开展的战略性、前瞻性、综合性咨询研究项目，原则上要有不少于5位院士参加。每个重大项目支持经费为100至200万元。

(二)重点项目。聚焦广东省重点领域及行业内的重点问题组织开展的战略性、前瞻性、针对性咨询研究项目，原则上要有不少于3位院士参加。每个重点项目支持经费为50至100万元。

(三)一般项目。聚焦广东省区域的重要工程科技问题

组织开展的战略性、针对性咨询研究项目，每个一般项目支持经费为 30 至 50 万元。

原则上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下设子课题数目不超过 5 个，一般项目下设课题数目不超过 2 个。广东研究院鼓励项目组科学合理设置、分配研究任务及内容，精简项目下设子课题数量。

广东研究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审定获准立项的 2023 年度咨询研究项目资助金额。

二、申报主体

重大、重点项目的申请人（组长、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项目领域内的院士（其中，重大项目的申请人原则上须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必须有足够时间、精力和专业能力从事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研究工作。项目下设的子课题负责人可以是本项目领域内的院士，也可以是本项目领域内具有正高以上职称的知名专家。对于申报一般项目的，原则上申请人（组长）可以为院士，也可以是本项目领域内具有正高以上职称的知名专家。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的项目类型、子课题设置、研究周期、经费额度等应严格执行《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管理办法》《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研究院的有关管理办法（详见网址：<http://xt.gdsh.com.cn/research/synopsis>）。立项申请

书应着重说明立项依据、研究内容、主要创新点和项目绩效目标等,并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二) 向广东研究院申报的咨询研究项目,一律为非涉密项目。所有项目均采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申报方式。立项申请书电子版请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广东研究院办公室联系邮箱,同时打印纸质立项申请书(一式两份),经项目申请人签字后寄送广东研究院办公室。

经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报经广东研究院院务会议研究复审通过后再由学术委员会审定。

(三) 申报限定:

1. 项目申请人承担广东研究院咨询研究项目有在研或有逾期未结题情况的,原则上不能申报新项目;

2. 同一申请人申报 2023 年度咨询研究项目原则上限 1 项;

3. 在以往年度因咨询研究项目或咨询研究经费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而受到取消申报资格处理的,停止申报 2023 年度咨询研究项目。

4. 所有项目申报必须有广东研究团队作为支撑单位之一;申报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的院士负责人(组长或者副组长),必须是长期在粤工作的院士及其团队;一般项目的承接单位,必须是广东研究团队。

(四) 项目结题事项

项目结题时,申报重大、重点项目的,须至少一位院

士出席广东研究院组织的咨询研究项目结题评审会；申报一般项目的，须项目负责人（组长）出席结题评审会。

四、申报时间

申请人自即日起申报，提交立项申请书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逾期不予办理。

五、联系方式

广东研究院办公室：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71号；

联系人：钟辉耿，李嘉潼；

电话：020-28328383, 28328319；

邮箱：gdriich@126.com。

- 附件：1.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2023年度咨询研究项目指南
2.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咨询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

2022年8月31日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 2023 年度咨询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抓住“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奋力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使命任务，积极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广东路径”，持续提高综合研判和战略谋划能力，特制定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 2023 年度咨询研究项目指南。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实施省委“1+1+9”工作部署和省“十四五”规划纲要，按照“服务决策、适度超前”原则，突出战略咨询研究选题的前瞻性、科学性和针对性，充分发挥好广东研究院高端智库和院士决策咨询作用，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战略咨询质量和科技攻关水平。

二、选题原则

（一）坚持服务决策的目标导向

正确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和广东中心任务，把战略的坚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结合起来，坚持用好“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方法，继续服务广东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深入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不断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全面提升一系列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强省、制造强省等战略目标，进一步聚焦战略咨询的研究方向。

（二）坚持推进“双区”建设引领问题导向

纵深推进“双区”建设和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全面推进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组织院士专家以“双区”引领为动力，以加快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方向，瞄准世界科技和产业发展前沿，联合攻克关键环节核心技术难题，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动力和支撑的现代经济体系，推动重大国家发展战略落地落实，更好服务全省乃至全国改革发展大局，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结合实际的需求导向

紧扣广东省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新战略、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接地气开展战略咨询研究的需求导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方法，充分发动院士专家直面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地市政府提出的意见建议和碰到的重大问题，针对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难题等，聚焦

重大科技需求，组织院士深入地方围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开展咨询研究，服务广东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战略咨询研究的特点

积极鼓励更多院士、部门注重咨询研究的战略性、创新性，遵循调查研究、开放协作、适度超前、科学规划要求，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多方联合申报重大、重点项目。同时，加强多学科、多部门的综合分析研判及联合协作攻关，更好提升战略咨询研究的质量。

三、立项方向及参考选题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确定广东研究院2023年度咨询研究项目的立项方向与参考选题。

（一）立项方向

1. 深化20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和积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研究。瞄准国际先进水平，落实“强核”“立柱”“强链”“优化布局”“品质”“培土”六大工程，健全“链长制”，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建设“广东强芯”工程，培育若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打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典范，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绘出“路线图”。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

能力，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

2. 建成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强省的战略研究。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强省的主线，研究广东如何聚焦国家重大需求，着力增强战略科技力量；聚焦世界科技前沿，着力强化源头创新供给；聚焦经济主战场，着力提升支撑引领能力；聚焦人民生命健康，着力服务美好生活需求；聚焦企业创新能力，着力强化创新主体地位；聚焦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打造创新人才高地；聚焦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推进创新治理现代化。

3.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建设研究。瞄准加快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加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深入推进“湾区通”工程和“数字湾区”建设，深入研究商事制度衔接、职业资格互认、标准对接等的具体机制。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轨道上的大湾区”、“数字大湾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优化公共应急产业区域布局，提升公共卫生治理能力现代化。

4. 城乡创新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研究。围绕广东城市和农村改革创新及生态文明建设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加强政策研究，不断优化创新生态，以利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坚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从生产方式、能源方式、生活方式入手，把握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点举措，推动广东经济社会

全面绿色转型，彰显广东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更好地建设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二）重点参考选题

按照所涉及的领域和规模，研究院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类。申报的项目选题原则上为《指南》所列的主要研究方向，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参考选题。

1. 重大和重点项目参考选题

（1）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长期发展战略研究

（2）广州南沙产业布局，打造大湾区科技协同创新生态战略研究

（3）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人才高地建设战略研究

（4）广东省海洋工程产业发展战略研究

（5）广东省“元宇宙”产业发展战略研究

（6）广东省能源发展战略若干关键问题研究

（7）广东省地下空间发展战略与实施路径研究

（8）广东省CO₂捕集与封存（CCS）发展战略和实施路径研究

（9）广东推进中医药现代化、标准化、国际化的战略研究

（10）粤港澳大湾区公共应急产业布局与发展战略研究

（11）粤港澳大湾区海岸带蓝碳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战略研究

（12）粤港澳大湾区呼吸健康共同体示范基地建设发展战略研究

（13）粤港澳大湾区数字化道路基础设施发展战略研究

(14) 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优化升级与保护战略研究

2. 一般项目参考选题

(1) 广东省培育世界级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战略研究

(2) 广东省打造全球制造业创新中心战略研究

(3) 广东省高分子绿色低碳循环制造战略研究

(4) 广东省模具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研究

(5) 综合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广东示范模式和发展路径研究

(6) 广东省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与风险防控研究

(7) 广东省精密仪器设备产业集群发展战略研究

(8) 聚合港澳力量建设广东省一流战略科技力量的模式与路径研究

(9) “双碳”目标下绿色金融支持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碳达峰碳中和研究

(10) 广东省生态特别保护区绿色发展战略及路径研究

(11) 广东省现代种业发展战略及产业化路径研究

(12) 广东地下热能利用研究

(13) 广东省共同富裕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研究

(14) 粤港澳大湾区都市农业植物工厂发展路径战略研究

(15)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路径研究

(16) 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要素与数据资产化发展战略与实现路径研究

(17) 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发展战略研究

(18) “湾区研发+粤东西北制造”协同创新模式研究

(19) 粤港澳大湾区汽车芯片科技风险防范和化解对策研究

(20) “双碳”目标下广东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战略研究

附件 2

中国工程院院地合作项目

编号：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 咨询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项目申请人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及邮箱)

联系部门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制

2022 年 9 月

一、立项背景依据

填写要求：一是说明主要的政策依据，包括：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政策部署、重点关注产业等；二是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通过阐述论证项目对广东省科技、经济等方面积极意义及影响，对广东省乃至全国的高质量发展预期具有指导性、引领性的作用和相关前瞻性的研究，说明项目的重要意义及已具备相关的基础实施条件。限 2000 字以内。

二、研究目标及内容

1.项目研究目标

请从如下 9 个研究目标选项中至少勾选 1 项，明确项目研究的预期目标，多选不限。

- ①法律的废改立；
- ②规章制度的废改立；
- ③政策的制定与完善；
- ④规划及计划的论证与制定；
- ⑤重大专项、重大工程的论证与设立；
- ⑥技术路径与技术方案的论证与制定；
- ⑦第三方评估；
- ⑧学术引领；
- ⑨公众引导

2.项目研究总体任务

填写要求：主要说明项目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限 5000 字以内。

三、所申请的咨询研究项目在我院或其他部门是否曾开展过类似研究，及与其研究的相关性和不同点的说明

填写要求：限 1000 字以内。

1.类似咨询研究

2.相关性

3.不同点的说明

四、研究创新点说明

填写要求：主要说明所申请项目的创新点，说明在同类型、同方向的类似研究中，所申请项目具有的在研究切入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预期效益等方面的原创性、独到性。限 1500 字以内。

五、预期绩效（预期目标、成果形式、拟报送部门或单位、绩效指标）

填写要求：“预期目标”指在研究目标的指导下，所申请项目预期将达到的具体目标和成果应用方向和领域；“成果形式”指研究报告、院士建议、论文、著作等；“拟报送部门或单位”指项目成果将要报送的主管部门以及可以推动成果落地应用的相关单位。“绩效指标”请填入表格。共限 3000 字以内。

绩效指标：

| | |
|--|--|
| 产生研究报告 （请以项目为单位，描述拟形成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数量、名称） | |
| 成果报送情况 （请以项目为单位，说明拟向中央或行业部门、地方政府报送的情况） | |
| 成果采纳情况 （请以项目为单位，简要说明拟报送的成果对于政策制定的支撑作用以及其他效果。） | |
| 召开学术交流活动情况 （请以项目为单位，简要说明项目拟召开的国际高端论坛、工程技术论坛场数、参与国内、国外专家人数以及产生的其他效果） | |
| 产生的其他成果 （请以项目为单位，简要说明项目将形成的如论文、著作、白皮书、新闻发布会及正式出版物等具备社会影响力的成果） | |

六、进度计划（阶段进度及其成果、完成期限）

填写要求：请结合研究实际，在充分考虑项目规划、现场调研、文献研究、中期汇报、咨询报告提纲审定、结题布置、项目总结等重要环节安排，按照时间顺序，列出主要节点及工作任务，不超过1500字。

七、课题及研究任务设计

填写要求：所申请的重大、重点、一般项目可根据研究需要研究任务及内容进行分解，分解后的任务及内容设置为子课题，任务分解后须设立综合研究子课题。但重大、重点项目下设子课题总数不能超过5个，一般项目下设子课题总数不能超过2个（均含综合研究子课题）。各分解后的任务和内容能够相对独立表达和独立评价。申请方按照所划分的子课题组，简要填写以下子课题名称及其对应的研究任务及内容。

| 序号 | 子课题名称 | 子课题研究任务和项目总体研究任务的支撑关系 (请简略介绍与项目研究的关系, 限50字内)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八、经费预算

单位：元

| 开支项目 | 开支范围 | 数量 | 支出标准 | 合计 | 测算过程及说明 |
|---------------------------|------|----|------|----|---------|
| 1. 数据采集费/ 测试化验费 | | | | | |
| 2.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 /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
| 3. 会议费/差旅费/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 |
| 4. 专家咨询费 | | | | | |
| 5. 劳务费 | | | | | |
| 6. 管理费 | | | | | |
| 7. 其他费用 | | | | | |
| 合计 | | | | | |

开支项目说明：

数据采集费/测试化验费： 指在咨询研究过程中支付给第三方的数据跟踪采集、数据挖掘分析、检验检测化验等费用。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指在咨询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印刷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咨询研究过程中开展国内调研、组织学术研讨、协调项目（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动作（包括硬要参加学术交流）发生的费用。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作为项目依托单位，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差旅费、会议费具体管理规定执行。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依托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专家咨询费：指在咨询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咨询研究任务的院士、专家的咨询费用。咨询费预算应根据咨询研究工作实际需要编制，不设比例限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关于专家咨询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劳务费：指在咨询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以及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劳务费预算应根据咨询研究工作实际需要编制，不设比例限制。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管理费：按照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核定比例如下：经费预算（依托单位）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8% 的比例核定；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 的比例核定。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由项目（课题）依托单位管理和使用。

其他费用：指咨询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含设备购置费、材料费等）。

开支范围：简要说明该项预算支出费用主要用于购买何种商品、劳务或服务、计划召开的具体会议等。

支出标准：简要说明该项支出的单价及数量等数额标准，及其对应的文件说明。

测算过程：简要说明该项支出在“支出标准”和“数量”的基础上，测算出“合计”数值的过程。如“接送来项目组院士及专家来粤调研交通费”，支出标准为“按市场价，7 座及以下小车，1500 元/次；23 座中巴，3500 元/次”，数量为“12 次”，测算过程及说明为“接送院士及专家的租车费用共计 30000 元，其中：1500 元/次（7 座及以下小车）× 6 次 + 3500 元/次（23 座中巴）× 6 次 = 30000 元。”

十、保密要求

广东研究院咨询研究项目一律为非涉密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保密问题。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申请人承诺

本人保证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批准，将严格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